**附件2：**

**短期聘用人员协议书**

甲方（聘用人）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六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甲89号，邮编：100093

联系电话：

乙方（被聘用人）

姓 名：郭少雷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612732198911200339

出生日期：1989年 11月 20日

家庭住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三眼泉村023号，邮编：7108400

现 住 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沟街道高科尚都摩卡3幢2510，邮编：710077

联系电话：15991717543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短期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起生效，至2019年 12月31 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

**第三条** 乙方承诺，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够承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劳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在聘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信息工程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第五条** 乙方在聘期间获得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归信息工程研究所。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承担不侵害信息工程研究所知识产权等责任。在终止或解除聘用协议时，乙方应将所有实验记录本、工作报告、数据软件、文件、资料等交甲方归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六条** 乙方聘期结束离开用人部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甲方的科技成果和技术资料，不得侵犯甲方的技术经济权益，否则将追究侵权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聘用期间，甲方应视同本部门人员进行管理。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每月提供劳务费（税前）：人民币­­ 元（大写），当月的劳务费在下一个月发放。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者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第九条** 乙方在聘用期间，乙方的人事档案、工资、行政、社会保险（医疗）等关系均保留在原单位或个人存档，由原单位或个人负责管理和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条**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信息工程研究所代为扣缴。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

2、甲、乙双方就终止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4、甲方因调离、退休等原因脱离原岗位的；

5、在协议期内，乙方有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周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信息工程研究所负责监督甲、乙双方协议的履行情况。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已含有甲方给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由乙方本人购买。如乙方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工作发生职业伤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所在单位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如隐瞒或由于其他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信息工程研究所人事教育处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人力资源处（章）

年 月 日